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2025 年 ESG for Culture 南向共創倡議專業服務委託勞務採購案

(案號 1131213002)

#### 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一、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#### 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 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
1.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2. 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5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#### 三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及可行性	A-1 總體推動策略	30%
	A-2 企劃之完整性	
	A-3 工作之執行方法及可行性	
計畫執行能力	B-1 工作團隊專業能力、資歷背景	50%
	B-2 參與計畫人力配置之適切性	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	B-3 是否擁有專業經驗，能有效促成企業與文化內容產業之間的合作	
	B-4 是否擁有多達數萬筆的企業客戶資源，且具備潛在開發價值	
	B-5 是否具備號召企業參與活動的能力，並能有效吸引企業代表參加	
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	C-1 標價合理性	10%
	C-2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
簡報及詢答	D-1 簡報內容	10%
	D-2 答詢完整性	

#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

##### (一) 序位法

(二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三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四) 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■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；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2025 年 ESG for Culture 南向共創倡議專業服務委託勞務採購案

####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1	2	3
服務建議 書完整性 及可行性	A-1 總體推動策略	30%			
	A-2 企劃之完整性				
	A-3 工作之執行方法及可行性				
計畫執行 能力	B-1 工作團隊專業能力、資歷背景	50%			
	B-2 參與計畫人力配置之適切性				
	B-3 是否擁有專業經驗，能有效促成企業與文化內容產業之間的合作				
	B-4 是否擁有多達數萬筆的企業客戶資源，且具備潛在開發價值				
	B-5 是否具備號召企業參與活動的能力，並能有效吸引企業代表參加				
經費預算 編列之合 理性	C-1 標價合理性	10%			
	C-2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			
簡報及詢 答	D-1 簡報內容	10%			
	D-2 答詢完整性				
評分加總(合計值以 100 分為上限)					
序位					

評選委員說明事項：
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敘明理由。

註 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2025 年 ESG for Culture 南向共創倡議專業服務委託勞務採購案 (適用於序位法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1		2		3	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
其他 記事	<p>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----	---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